

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抽背結果統計表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第 6 節
地點：立功館
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抽背人數：27 通過人數：18 人

- ◎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除罰寫全部範圍五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另外抽中未到場者請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。
- ◎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教務處各給獎狀以資鼓勵。(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獎勵)

示範組	班級	座號	是否通過	績優名次	備註
1	英 201	23	通過	示範組第 1 名	
2	資 201	30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3	國 201	13	通過		
4	會 202	24	通過	示範組第 2 名	
5	英 202	24	通過	示範組第 3 名	
6	英 102	11	通過	示範組第 2 名	
7	國 102	17	通過	示範組第 1 名	
8	會 102	6	通過	示範組第 3 名	

隨機組	班級	座號	是否通過	績優名次	備註
1	國 202	10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2	國 202	2	通過	隨機組第 1 名	
3	國 201	3	通過		
4	會 202	5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5	會 202	6	通過		
6	資 102	25	通過	隨機組第 1 名	
7	國 101	12	通過	隨機組第 3 名	
8	會 101	3	抽中未到場，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任課教師補背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9	英 102	18	通過		
10	多 101	22	通過		
11	多 101	31	通過	隨機組第 2 名	
12	會 201	30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3	資 201	22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4	會 202	33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5	英 201	17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6	會 201	13	通過	隨機組第 2 名	
17	多 201	3	通過	隨機組第 3 名	
18	國 102	12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,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10 月 1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,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,始視為通過,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9	會 102	13	通過		

